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402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淑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4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淑美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零錢包壹個（內含印章貳個及USB隨身碟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USB1個」之記載應更正補充為「USB隨身碟1個」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趙淑美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之素行，其前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甫於民國110年4月18日縮短刑期執畢出監，且被告另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被告為圖一己之私而以附件所示之方式竊取告訴人謝嘉琪所有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然其所竊得之零錢包1個（內含印章2個及USB隨身碟1個）迄未尋回發還告訴人，且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並賠償損害，及衡酌被告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本案竊得之零錢包1個（內含印章2個及USB隨身碟1個），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且迄未尋回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3 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6 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姚玗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9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2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4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王 靖 淳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偵字第3435號

27 被 告 趙 淑 美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趙淑美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  
04 年1月11日14時36分許，在南投縣○○鎮○○街00號紫南宮  
05 內，徒手竊取謝嘉琪置放於紫南宮供桌上之零錢包1個(內含  
06 印章2個、USB1個，價值4,000元，下稱本案財物)，得手後  
07 搭乘營業小客車離去。嗣謝嘉琪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經警據  
08 報調閱監視器影像而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謝嘉琪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淑美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  
12 訴人謝嘉琪指訴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員警114年2月18日職  
13 務報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局社寮派出所受(處)理案  
14 件證明單陳報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  
15 司用戶受信通信紀錄報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等附卷  
16 可稽，足見被告之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嫌均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  
18 竊取之本案財物係其犯罪所得，雖未經扣案，請依刑法第38  
1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  
2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25 檢 察 官 姚玗霖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28 書 記 官 司瑞鈺

29 所犯法條

3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3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5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6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